

第二冊插頁"社會服務計畫須知"

第 6 頁

用以下內容取代“問與答”第一題：

問. 如果我不是美國公民，是否可以領取臨時援助？

答. 如果你不是美國公民，你必須提供檔證明你屬於下列類別之一，才有資格獲得臨時援助（有些人可能只有資格獲得安全網援助）。

1. 非美國公民身份的國民；或
2. 出生在加拿大的北美印第安人，《移民和國籍法》第289條的規定對其適用；或
3. 根據《印第安人自決和教育援助法》（25 U.S.C. 5304(e)）第4(e)節的定義，聯邦承認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員，在美國境外出生；或
4.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207條以難民身份進入美國的外籍人士；或
5. 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208條獲得庇護的外籍人士；或
6. 根據1997年4月1日之前生效的《移民和國籍法》第243(h)條規定暫緩驅逐的外籍人士，或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241(b)(3)條規定暫緩驅逐的外籍人士；或
7. 根據1980年《難民教育援助法》第501(e)節的定義，屬於古巴或海地入境者的外籍人士；或
8. 1996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8 U.S.C. 1612(a)(2)(A)(v)）中描述的作為美洲移民進入美國的外籍人士；或
9. 某些苗族或老撾高地的外籍人士；或
10. 在美國武裝部隊服現役的合格外籍人士，除現役訓練外，或其配偶、未婚未亡配偶、或未婚受撫養子女，如果該配偶或受撫養子女也是合格身份的外國人；或
11. 符合條件的退伍軍人，並且 (1) 已從美國武裝部隊中退役，從美國武裝部隊中獲得榮譽退役，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或(2)具有《紐約州行政法》第350條定義的合格條件，並且從武裝部隊中獲得非不良行為或不光彩（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的退役，或(3)是《紐約州行政法》第350條定義的退伍軍人，從武裝部隊中獲得非不良行為或不光彩（並且不是因為外籍原因）的退役。或其配偶、未婚未亡配偶或未婚受撫養子女，如果該配偶或受撫養子女也是合格身份的外籍人士；或
12. 合格的外籍人士，已經具有了40個（社會保障）合格的工作季點，並且在1996年8月22日之前被合法接納為美國永久居民，或者在1996年8月22日或之後進入美國，並且以合格身份在美國居住了5年或以上。合格的工作季點包括外籍人士的父母在該外籍人士未滿18歲時工作的任何季點數，以及配偶在婚姻期間工作的任何季點數，如果該外籍人士仍與配偶保持婚姻關係或配偶已去世。1996年12月31日之後賺取的季點，如果該外國人在這些季度內接受任何聯邦經濟狀況調查的公共福利，則不計算在內；或
13. 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之前合法獲得美國永久居留權的合格外籍人士，或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或之後進入美國並以合格身份在美國居住五年或更長時間的合格外籍人士；或
14. 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或之後進入美國的合格外籍人士，並且以合格身份在美國居住不到五年；或

15. 根據 INA 第 212(d)(5) 條被假釋進入美國至少一年的外籍人士；或
16. 根據 1980 年 4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 INA 第 203(a)(7) 條獲得有條件入境的外籍人士；或
17. 某些伊拉克或阿富汗國民根據 INA 第 101(a)(27) 條或 2009 年阿富汗盟友保護法(AAPA) 第 1059(a) 條第 602(B)(1) 條獲得特殊移民身份2006 年國防授權法案 (NDAA)；或
18. 8 U.S.C. 中定義的某些受虐外籍人士1641(c)；或
19. 收到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出具的證明或資格信函的外籍人士，確認他們是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或根據第 1101(a) 條歸類為非移民的外籍人士(15)(T)(ii) 第 8款，根據 2000 年《販賣人口和暴力受害者保護法》修訂版確認；或
20. 身份未在上面列出且不在“外籍人士”一詞含義範圍內，但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在美國永久居住在美國法律之下 (PRUCOL) 的外籍人士，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 INA 第 212(d)(5) 條被假釋進入美國不到一年的外籍人士；或
 - b. 根據 INA 第 241(a)(3) 條的監管令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士；或
 - c. 根據 INA 第 240A 條批准取消遣返的外籍人士；或
 - d. 獲得延期執行身份的外籍人士；或
 - e. 根據《合法移民家庭平等法》（LIFE Act）獲得“K3”、“K4”或“V”簽證身份的外籍人士；或
 - f. 被授予延期行動作為“U”簽證的臨時救濟的外籍人士；或
 - g. 獲得“S”或“U”簽證身份的外籍人士；或
 - h. 根據 INA 第 249 條，證明在 1972 年 1 月 1 日之前進入並持續居住在美國的外籍人士；或
 - i. 根據公共法 (P.L.) 99-239，經 P.L. 108-188（適用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某些公民）或 P.L. 99-658（適用於帛琉共和國公民）的外籍人士；或
 - j.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CIS) 授予臨時保護身份 (TPS) 的外籍人士；或
 - k. 正在等待庇護申請並已獲得美國移民局授予就業許可的外籍人士；或
 - l. 根據美國總統的指定，作為延期強制離境受批准的外籍人士；或
 - m. 美國移民局批准的特殊移民少年 (SIJ) 類別的外籍人士；或
 - n.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正式確定的在美國合法居住外籍人士，並且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允許其無限期地在美國居住。